附件5

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实习安全责任书

为强化学生安全自律意识，保证学生在参加实习期间各方面的安全，提高安全防范能力，顺利完成实习任务，特告知以下安全事宜，学生在开展实习前必须阅读本责任书各条款，本人签名予以确认。

一、在学生参加实习前，指导教师必须加强对交通、生产、人身、财产安全等方面的教育，使学生思想上高度重视，提高自我防范意识，主动提高避险能力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学生实习所有信息必须告知监护人，取得同意后才可以参加实习。

三、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，仍须重视理论学习。

四、学生在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劳动纪律和各种规章制度、安全要求，听从指导人员安排，不盲目擅动、不违规操作。

五、实习期工作时间实习学生离开实习单位活动，必须向实习单位负责人请假并说明原因和去向，并向实习指导老师报备。未经实习单位许可，不得擅自离开。

六、学生在实习期间有任何实习岗位变更或需要提前终止实习，必须立刻与实习指导教师沟通。

七、实习期间，除与指导教师保持密切联络外，学生还要及时就实习进程、收获与体验等内容与监护人保持联系。

八、本安全责任书经学生本人签字后生效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学号** |  |
| **班级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本人同意本安全责任书规定的各项条款，本人家长已经知晓并同意本人实习，已经学习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实习管理规定》中的安全制度、上班制度、考勤制度、寝室制度、成绩考核制度及奖惩条例，在实习期中将严格遵守制度中的各项要求。本人保证在实习过程中严格遵守，凡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责任。签字：日期： |